

官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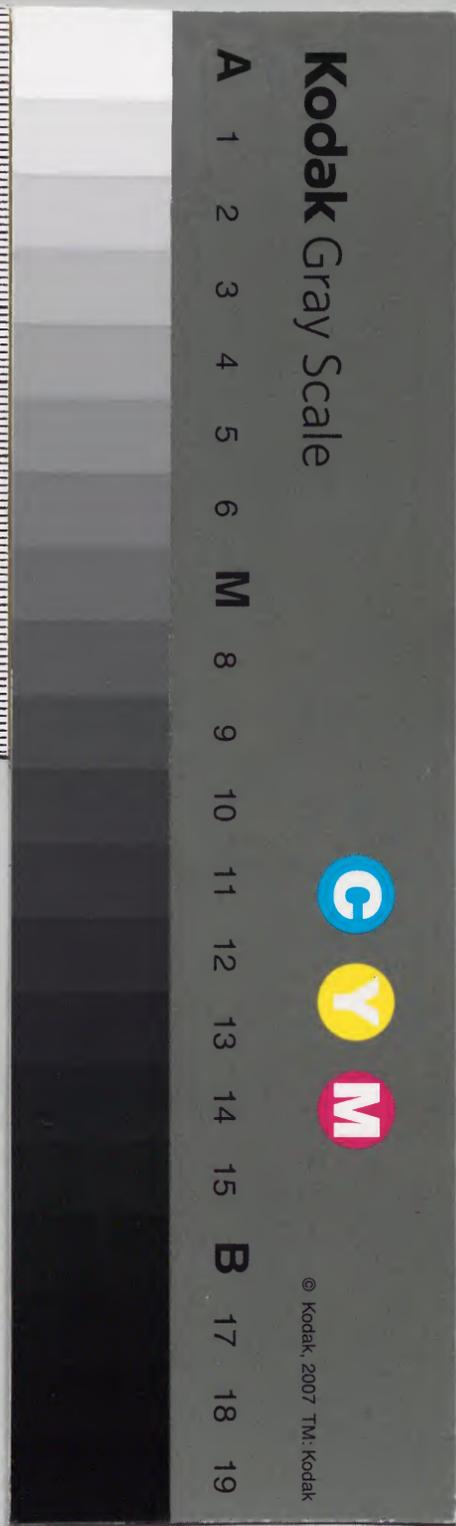
讀通鑑綱目條記

十三四

				八	漢書門
一	一	六	六	六	
〇	二	六	六	六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五	八			漢
七	七			書
函	一	六		
三	〇	六		
二		號		類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766
冊數	10 ( 7 )
函號	297 150





淺草文庫

讀通鑑綱目條記卷十三

武進李述來紹仔

陳武帝永定三年陳主霸先歿

目 子昌頊皆以江陵之陷沒于長安

按通鑑時皇子昌在長安不項蓋項乃武帝

兄始興王道談之子也分注合之乃與後封子

伯茂為始興王注自相矛盾 天嘉元年分注

高祖以其子昌頊在長安誤與此同

陳文帝天嘉元年

綱 陳主殺其弟衡陽王昌

按昌乃陳主從父弟也。恐不當直書弟。

二年

綱

陳天嘉二年。周高祖武帝邕保定元年。齊世祖武成帝湛太寧元年。

按是年十一月。齊武成帝始立。歲首當先書齊

皇建二年。乃繼以世祖太寧之號。考異未之及。

偶疎也。

陳天康元年。徐陵為吏部尚書。

目 永安之時



按永安當作永定。此仍通鑑之誤。

陳宣帝太建三年。齊瑯琊王儼殺和士開。

目 齊主拔刀環築其辮頭良久乃釋之

按北史。帝拔儼所帶刀環亂築。句辮頭良久。句

乃釋之。蓋當時刑人皆先辮頭。隋主將斬宇文

化及。解衣辮髮。已而釋之。是也。若云築其辮頭。

辮頭如何可築。且以髮為辮頭。于古無此語也。

此正坐讀前史失句讀耳。

集覽 龍子。瑯琊王名儼。字龍子。

按儼字仁威。龍子非字。胡註云。以儼帝子故謂之龍子。是也。

齊主殺其弟琅玕王儼

集覽 周公旦管叔鮮之兄也。

按孟子明言周公弟管叔兄。

四年齊主殺其左丞相咸陽王斛律光。

目 胡氏曰。斛律明月能為將矣。相則未也。方是時。祖珽之徒濁亂齊室。光為上將。不能明告于君。數諸人之罪。放流竄殛。而以空言肆罵。夫復何補。

按明告于君。放流竄殛。談何容易。胡氏此論。可謂責人無已也。

十二月齊主廢其后胡氏。

書法 于是令萱激太后。太后怒。令送還家。廢為庶人。其斥齊主何。誅意也。立穆氏為右后。則固有廢胡后之心矣。

按通鑑云。齊主猶思之。每致物通意。安得云固有廢胡后之心。斥書齊主。正是責其不能自立。

正平耳。

五年陳將軍吳明徹將兵擊齊。

目號蒼頭犀角大刀。大刀十餘人出戰。

刀皆當為力。

又高唐齊昌瓜步胡墅等城亦降于陳。

按通鑑四月乙酉南齊昌太守黃詠克齊昌外

城十月戊午湛陀克齊昌城蓋此時僅克其外

城至十月始盡破之也分注于此預云齊昌城

降則下文十月中綱所書遂取齊昌徐州等城

句為複贅矣。

質實 秦州未詳沿革或疑即秦郡。

按通鑑明言齊人于秦郡置秦州。

又 瓦梁縣名未詳沿革。

按即瓦梁堰也非縣名輿地紀勝曰瓦梁堰即

涂塘堰上有瓦梁城亦曰吳王城在今六合縣

及滁州之境。

陳敗齊師克巴青州山陽廣陵等城。

質實 馬頭城名未詳處所。

按城在今懷遠界沈約志曰馬頭郡晉安帝立。

因山形如馬頭而名。宋元嘉二十七年，魏入寇。長孫真趣馬頭。齊建元二年，魏拓跋琛攻拔馬頭戍。梁天監五年，魏將元英取梁城，逐北至馬頭城，皆是也。輿程志：懷遠縣西二十二里地名馬頭城，為渡淮者必經之地。又廣陵，注見晉成帝咸和三年，彼注云：在揚州府四十里。

按此廣陵，非江都之廣陵。胡注：魏太和中，蠻帥田益宗納土于魏，魏為立東豫州，治廣陵城。五

代志：汝南郡新息縣，魏置東豫州，則此廣陵乃新息之廣陵也。十一月，周韋孝寬侵陳，克壽陽及廣陵，即此質實誤同。

七年，周使開府儀同三司伊婁謙如齊。質實：萬春，疑是地名，未詳處所。

按萬春，今蒲州河津縣地。新唐書志：武德五年，析龍門置萬春縣。胡氏曰：蓋以舊地名名縣也。八年，周太子贇還長安。

目：胡氏曰：贇之不才，世祖知之矣。

按世祖當作高祖。下周主取平陽分注引胡氏語，誤同此。

十年

綱

陳太建十年周宣帝贊宣政元年

按是年三月武帝改元宣政。至六月殂。明年宣帝改元大成。以爲周宣帝贊宣政元年誤。

十一年周主殺其徐州總管王軌及宮正宇文孝伯。目胡氏曰：使孝伯于齊王憲烏丸軌之死也。引義力爭，爭而不從，死之可也。而孝伯于此二者諫

既不力，又贊成之。

按北史孝伯傳：周主謂孝伯公能圖憲，當以其官位相授。孝伯叩頭曰：齊王戚近功高，棟梁所寄。臣若順旨，臣爲不忠。陛下不孝之子也。不可爲不力諫矣。王軌被殺，更與孝伯無涉。胡氏所以致誤者，蓋緣誤讀通鑑耳。通鑑原文云：周主從容問鄭譯曰：我脚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因言軌將鬚事。宇文孝伯四字本上屬爲句。胡氏誤屬下句讀，而以將鬚事

為孝伯所言故云贊成之也。

集覽烏丸軌王軌本烏丸人故呼曰烏丸軌。

按北史傳軌是太原人累葉仕魏賜姓烏丸氏。

周主贇傳位于太子闡。

質實楚撻楚謂悽愴苦楚之意。

按楚謂荆耳。

大建十二年周主贇殂。

目御史大夫柳裘韋暮。

按隋書作御飾大夫柳裘內史大夫韋暮御飾。

內史皆字文周改定官名今刪而併之為御史大夫失其實矣。

質實趙陳越代滕五國名趙注見漢景帝三年。

陳注見周赧王三十六年越注見漢和帝永元元年。

年代注見秦王政三年滕注見唐懿宗咸通九年。

按趙陳越代滕謂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

達滕王迨耳質實泛列無謂。

周相州總管蜀公尉遲迥舉兵相州討丞相堅堅遣韋孝寬將兵討之。

考異 凡舉兵以義則拒之者書擊不書討則此  
 條下討字乃傳誤也。  
 書法 書舉兵討罪堅也故迴書官書爵重子之  
 而堅兵止書擊。  
 按書法則朱子原本本作擊後乃傳訛作討遂  
 致考異云云也。  
 綱 周隨主堅殺代王達滕王道。  
 按上書周丞相堅進爵隨王中無間事此周字  
 當羨宋昇明三年齊公蕭道成不書宋齊中興

元年梁王衍不書齊皆蒙上為文也。  
 高堅稱皇帝不書周亦是蒙上。

十三年

綱 隋主堅弒介公闡

按綱目于弒故主者皆不名。  
晉零陵王宋汝陰王魏中山王齊巴陵王梁江陰王皆不名。  
 此闡字蓋誤衍。

陳後主至德元年隋滅調役

集覽 減役者歲為二十日先是每歲十二番今  
 減為二十日役。

按每歲十二番。則三十日役。今減去十日也。集覽殊不分曉。

綱吐谷渾寇隋臨洮

按隋書吐谷渾又寇廓州。今書臨洮而不書廓州。疑脫也。

陳後主至德二年。隋詔公私文翰並宜實錄。

十質實。魏之三祖。平文帝廟號太祖。昭成帝廟號

高祖。太武帝廟號世祖。

按魏之三祖。崇尚文詞。蓋指曹魏太祖武帝。按

高祖文帝丕。烈祖明帝叡。故次言江左齊梁也。

若拓跋魏諸帝。皆非崇尚文詞者。又拓跋魏

始號平文為太祖。昭成為高祖。後更號道武為

太祖。孝文為高祖。又神元廟號始祖。獻文廟號

顯祖。又不止三祖也。

禎明元年。陳主殺其大市令章華。

質實。左傳二十年之外。吾恐麋鹿復遊于姑蘇

矣。

按左傳無此語

二年。隋以晉王廣為淮南行省尚書令行軍元帥。帥師伐陳。

目 陳江中無一鬪船

按通鑑初。上以蕭巖蕭瓛擁眾來奔。欲遠散其眾。以巖為東揚州刺史。瓛為吳州刺史。使領軍任忠出守吳興郡。以襟帶二州。使南平王巖鎮江州。永嘉王彥鎮南徐州。尋召二王赴。明年元會。命緣江諸防船艦悉從二王還都。為威勢以示梁人之來者。由是江中無一鬪船。今刪諸防

船艦悉從二王還都一節。則江中無一鬪船句。不得事實矣。

隋高祖文皇帝開皇九年。總管賀若弼韓擒虎進軍

滅陳

目 陛下當就上流進軍

按通鑑原文。陛下惟當具舟楫就上流眾軍。分注所刪易殊不達意。

又陳人欲戰。忠揮之曰。老夫尚降。諸軍何事。眾皆散走。惟袁憲在殿中。

按通鑑衆皆散走下。有于是城內文武百官皆遁十字。蓋衆皆散走者。軍人也。袁憲之在殿中。別于遁走之百官言之。非別于走散之軍人言之也。不宜刪去。

綱 以王雄爲司空

目 左衛大將軍王雄貴寵特盛

按隋書。觀德王雄。初名惠。高祖族子也。高祖受禪。除左衛大將軍。遷右衛大將軍。封廣平王。與高穎。虞慶則。蘇威。稱四貴。高祖陰忌之。不欲其

典兵馬。乃拜司空。改封安德王。此乃誤以王爲姓。又左衛當作右衛。仍通鑑之誤。

十年。番禺夷反。遣給事郎裴矩討平之。

目 矩至南康。得兵數千人。擊斬仲宣。遣別將至南海。高涼洗夫人遣孫盎。會三藏等合擊仲宣。仲宣衆潰。

按上文已云。擊斬仲宣。下乃又云。合擊仲宣。可謂舛矣。據通鑑。矩至南康。得兵數千人。仲宣遣別將周師舉圍東衡州。矩與大將軍鹿慮擊斬

之進至南海分注所改易殊謬誤也

十一年殺滕王瓚

質實栗園未詳處所

按栗園在長安南

十七年遣太平公史萬歲討南寧羗平之

質實蜻蛉川未詳處所

按蜻蛉川即漢越巂郡青蛉縣地

十七年詔諸司論屬官罪聽律外決杖

目蕭摩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綽

十七年  
衍字

固諫上命綽退

按通鑑摩訶子世略在江南作亂摩訶當從坐

目上日世略年未二十亦何能為以其名將之子

為人所逼耳因赦摩訶綽固諫不可綽本諫赦

摩訶而分注乃以為諫從坐正相反矣

十九年遣楊素等分道伐突厥

集覽鹿角陣名猶春秋魚麗陣耳

按設鹿角為方陣蓋即拒馬槍之類所以為環

衛耳何云陣名

二十年。賀若弼坐事下獄。

質實。高鳥盡良弓藏。左傳。越既滅吳。范蠡去之。

遺大夫種書曰。云云。

按此亦非左傳。

仁壽元年。

綱。廢太學及州縣學。改國子為太學。

目。尋改國子為太學。

按國子下皆當有學字。

書法。尋改國子為太學矣。則其書廢何傷之也。

按太學與國子學是二學。廢大學而改國子學。為太學。名存而實亡矣。安得不書廢乎。書法所云曲而無謂。

二年。葬獻皇后。

考證。温公書儀。隋煬帝為太子。居太獻皇后喪。

據此獻上當有文字。

按文獻皇后。從文帝而稱之。猶漢之明德馬皇后和熹鄧皇后也。此時文帝尚在。祇合書獻皇

后。

太當  
作文

四年太子廣弒帝于大寶殿而自立。

集覽 兵帖軍籍也。一作兵士帖。

按追東宮兵。句帖上臺宿衛。句帖如津帖之帖。

杜牧云帖以宣潤弩手是也。上臺指文帝所居。

時楊素與太子密謀襲故以東宮兵參益宿衛

耳。集覽誤讀帖字為句。

并州總管漢王諒起兵晉陽

目 毓與濤謀出兵拒之。濤不可。毓追斬之。

按通鑑毓謂濤曰漢王構逆敗不旋踵當與卿

出兵拒之。濤驚曰王以大事相付何得有是語。

因拂衣而去。毓追斬之。今刪拂衣而去四字。則

追字為贅。

集覽 紇單貴。紇姓也。單貴其名。

按紇單。北人複姓耳。

隋煬帝大業元年開通濟渠引汴水開邗溝置離宮

造龍舟。

質實 江溝未詳處所。

按開刊溝入江。句溝廣四十步。句質實誤讀。

又溝通鑑本作渠

又離宮常州府城東南二十里有離宮乃隋大業間置

按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與常州渺不相涉

劉方大破林邑

質實 闍黎江未詳處所

按江在占城北境

契丹寇營州

目 虜獲甚衆以女子及畜產之半賜突厥  
按虜獲甚衆下有殺其男子四字不當刪  
二年

綱 始建進士科

按此係通鑑所無檢北史及隋書紀皆不載建  
進士科事通典及文獻通考皆有煬帝始建進  
士科語而又不詳其年月此載之二年七月不  
知所本

四年赤土入貢

質實 赤土國名未詳沿革。

按隋書赤土國扶南之別種在南海中水行百餘日而達所都土色多赤因以為號杜佑曰崖州直南水行便風十餘日到赤城國。

五年

綱 遣兵擊吐谷渾不克。

目 詔大將軍張定和光祿大夫梁默等追討皆為所殺獨衛尉卿劉權出伊吾至青海虜獲千餘口追奔至伏俟城。

接通鑑伏允以數十騎遁出遣其名王詐稱伏允保車我真山詔右屯衛將軍張定和往捕之。定和挺身登山吐谷渾伏兵射殺之其亞將柳武建擊吐谷渾破之吐谷渾仙頭王窮賊帥男女十餘萬口來降遣左光祿大夫梁默等追討伏允為伏允所殺衛尉卿劉權出伊吾道擊吐谷渾至青海虜獲千餘口乘勝追奔至伏俟城。蓋是時伏允以數十人遁仙頭王以十餘萬口降張定和挺身獨戰而死其副仍擊被吐谷渾

則兵未敗也。獨梁默偏師陷沒耳。劉權又取吐谷渾所都之伏侯城。置西海郡。綱所書不克字。似未得其實。分注刪柳武建擊破吐谷渾及仙頭王來降二節。又加獨字于衛尉卿劉權虜獲之上。乃是沒實事以就綱也。大失梁默等語。質實。臨津關未詳處所。谷渾所都王銀城。按水經注。河水自澆河東流。逕邯州城南。又東逕臨津城北。白土哉南。為緣河津渡之處。前涼置臨津縣。屬晉興。後為吐谷渾所廢。在今河

州西北百三十里。

又河源郡名。未詳處所。

按隋志。河源郡。置于赤水城。唐鳳儀二年。復置河源軍。在今西寧府西南。

殺司隸大夫薛道衡。

目。潘州刺史。

質實。潘州。未詳沿革。

按隋志。廣州。仁壽元年改番州。蓋因番禺以名

州也。潘字誤。

七年王薄張金稱高士達竇建德等兵起

目號阿勇賊

集覽 阿勇賊之號

正誤 阿勇今按闕

按唐書作阿舅

質實 高雞泊未詳處所

按唐書高雞泊廣袤數百里葭蕀阻奧可以違

難在今恩縣西

九年元感敗死

質實 破陵未詳處所

按胡注在河陽南岸洛城東北

殺楊元感党與三萬餘人

集覽 承藉緒餘殘也承藉他人殘餘之業也

按以緒為殘古無此訓文帝之業何云殘餘

十二年帝如江都

質實 箕山公路二府未詳其義今鳳陽府城及

盱眙縣境有公路城相傳漢末袁術所築未知是

否

按二府俱在洛口。何得遠至江北。

翟讓李密起兵攻滎陽

質實 瓦岡未詳處所。

按在今兗州府境

十三年翟讓李密據興洛倉略取河南諸郡。

質實 河南郡名。注見秦莊襄王元年三川。

按此通指大河以南。非謂河南一郡。

突厥立劉武周為定楊可汗

質實 定楊郡名。注見陳宣帝太建十一年。彼處仍無

榜

注

按定楊猶平陽也。取平定隋氏之意。非郡名。

梁師都取雕陰宏化延安等郡

質實 鹽川郡。未詳沿革。惟鞏昌府漳縣西南五

里有鹽川寨。

按隋志鹽川郡。西魏置西安州。後改為鹽州。煬

帝改為郡。即今寧夏地。

流人郭子和起兵榆林

質實 永樂。本漢北平縣地名。屬中山國。後魏析

置永樂縣。

按永樂長樂猶平楊定楊取其號耳非地名也。時子和方據榆林何能東有中山北平。

十三年李密攻東都入其郭。

質實 回洛東倉未詳處所。

按唐志河南關南有回洛城東魏大象初侯景邙山之戰諸軍皆北渡河橋萬俟洛獨勒兵不動魏人畏之而去高歡因名其所營之地曰回洛隋大業十年于其地置倉倉城周十里武德

三年世民攻王世充遣黃君漢自河陰攻回淮城卽此在今孟津縣境。

李淵自稱大將軍開府置官屬。

目 以柴紹爲右領軍府長史諮議。

按通鑑柴紹爲右領軍長史。句諮議譙人劉瞻

領西河通守。句此諮議二字失刪。

李密復取回洛倉。

質實 平樂園未詳處所。

按胡注此蓋卽漢魏平樂觀之地爲園也。然漢

魏平樂觀在洛城西。隋既遷營新都，則平樂園當在都城東。

李淵引兵至霍邑。

目 胡氏曰：堅守晉陽，收召豪傑，厚集其衆，分擊二京，義聲既震，羣盜自下，乃遣良將，總銳師，南指揚土，則不逾旬時，罪人斯得。

按唐之興，莫要于先得關中，以爲基本，局守晉陽，何由厚集其衆耶？分擊二京，直指揚土，此直以口擊賊耳，豈審時度勢之言。

武威司馬李軌起兵河西

質實 昌松地名，未詳處所。

按昌松，卽漢武威郡蒼松縣。前涼張氏置昌松郡。後周爲昌松縣。隋開皇初，改縣曰永世。後復曰昌松，屬涼州。在今莊浪縣西。

涿郡畱守薛世雄擊李密

質實 七里井，未詳處所。

按胡注，其地去河間七里，故名。

王世充救東都

集覽 防魯邑名屬兗州。

按崑囚慈明慈明說防人席務本使亾走此防人乃謂防守之人耳。

王世充及李崑戰于落北敗績。

質實 黑石疑是山名未詳處所。

按黑石渡在鞏縣西二十五里洛水津濟處。

又 月城未詳處所。

按胡注蓋臨洛水築偃月城與倉城相應。

李淵克長安

集覽 後聽句絕注見晉愍帝建興二年聽事。

正誤 後聽今按聽即廳字六朝以來乃始加广。

按通鑑淵迎王于東宮遷居大興殿後句聽姚

思廉扶王至順陽閣下泣拜而去句集覽正誤

均未得其句讀。

恭帝侑義寧二年

綱 唐王淵自為相國加九錫

按分注九錫殊禮歸之有司則未嘗受也綱于莽操輩辭不受者皆書之此雖未嘗辭然據分

注所載唐主語似去加九錫三字乃為得其實也。

魏公密敗宇文化及于黎陽

蘇威在東都

按都當作郡

秦主舉卒

考異按崩葬例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主某殂

此當書殂誤作卒

書法凡主書卒有正統也于是夷隋于列國矣

則其卒秦主何將子唐以正統也

天按此武德元年也至七年始以正統子唐何得

于此時預云將子之乎且正統之子不在書卒

其與否書法附會當從考異

唐秦王世民破秦兵圍折塢

質實淺水原莫詳處所惟西安府邠州城西九

十里宜祿廢縣北五里有後魏淺水縣未知是否

按淺水原即鶉觚原新唐書志宜祿縣北有淺

水原是也後魏無所謂淺水縣者不知質實何

據。

綱目唐殺隋河東守將堯君素。志宜無誤。北齊書  
書法。殺君素者君素之左右也。書唐殺之何。書  
唐殺之所以微著君素之節也。又隋書河東守將  
發明。書河東守將。則見其不失官守。書隋。則見  
其不失臣節。書唐殺。則見唐人非理彊殺之。皆予  
之之意也。然既予之。而又不得爲死節。何哉。煬負  
天下之誅。以至累及臣子。是以書法如此。不然將  
書曰。唐攻河東。隋守將堯君素死之矣。

按君素爲左右所殺。而忽歸獄于唐。此不足以  
爲唐罪。而徒失事之實。決非朱子意也。綱目書  
盜殺例。如北魏李延孫。東魏高澄。爲其下所殺  
者。皆書盜殺。則此唐字爲盜字之誤無疑。書法  
云。微著君素之節。穿鑿牽強。發明謂唐人非理  
彊殺。則憑空誣造也。又云。煬負天下之誅。以至  
累及臣子。不得書死節。尤謬。大業十二年。將軍  
潘文長書戰死矣。况此又非煬帝之世乎。  
夏王建德破宇文化及于聊城。誅之。

質實 海曲漢之縣名屬琅玕郡舊設鹽官名曰  
照鎮金置日照縣

按聊城是齊之西界左氏謂聊攝以東是也此  
海曲通指北海之濱非琅玕之海曲縣

隋王世充侵唐穀州  
集覽 九曲地名屬鄆州在隴右

按唐方與世充相持于河洛之間何得遠至隴  
右水經注洛水自宜陽而東逕九曲南其地十  
里有阪九曲穆天子傳所謂天子西征升于九

阿此是也洛水又東與豪水會豪水出新安縣  
崑山南流歷九曲東而南流入于洛舊唐書志  
熊州壽安縣義寧元年移治九曲城武德三年  
史萬寶邀敗王世充子元應于九曲卽此也在  
今宜陽縣東三十里



按此所謂山東悉平。乃通指太行山之東。下文  
劉黑闥引突厥寇山東亦同。太宗貞觀七年。  
正平山東四十餘州水。十五年遣職方郎中陳大德  
使高麗。分注上曰。山東州縣凋瘵未復。質實並  
云山東  
道蓋唐之河南。今之河南山東是也。唐之河北  
日今之直隸是也。自關中而言。統謂之山東可矣。  
非若今之專以齊魯為山東也。日知錄曰。唐人  
以太行山之東為山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  
九土曰冀州是也。似謂專指今之山西亦未盡。

善拓跋魏始都平城。其所謂山東者。指謂太行  
之東。亦自其所都言之也。梁主瑱龍德二年。晉  
王擊契丹大敗之。分注。晉王曰。吾以數萬之衆  
平定山東。是時晉王并有河北。所謂山東者。太  
行常山之東也。晉主重貴開運元年。晉以劉知  
遠為行營都統。分注。晉主再命知遠會兵山東。  
皆不至。是時知遠在晉陽。所謂山東者。亦太行  
之東也。質實並誤。周秦兩漢所謂山東。則皆  
謂華山之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強國也。蘇秦

說趙肅侯山東之建國莫如趙強賈生言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史記貨殖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都山東謂光武都洛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故亦謂之關東

六年唐平陽公主薨晉王長濟河北魏郡山東齊太考異提要薨作卒按綱目惟太妃書薨貴妃公主並書卒此當從提要

書法公主卒未有書者此其書薨何特筆也其

特筆何與于起義者也

按公主書卒已是特筆不必更以書薨為異也考異說是

七年帝詣國子學釋奠于先聖先師

考異按巡幸例曰學校曰臨曰視據漢延熹十九年書魏主髦視學晉隆安元年書秦王堅臨太學皆不書詣此條詣當作臨或作視

書法學書臨書視恒也此其書詣何不以人主之位加先聖也故下書孔子宅則上書詣下書先

聖先師則上書詣。

書按下書釋奠則上自當書詣若書臨書視則為  
學不辭矣書法是也惟十四年詣國子監則當從  
大考異之說。

初定官制

上日帝陪戎副衛

按唐志衛當作尉。

初定均田租庸調法

目維胡氏曰食祿之家無得與民爭利此以廉恥

待士大夫之美政也然古之仕者世祿故仕則不

祿後世用人升黜無常必也視其品而給之田進  
而任用則有祿以酬其勞置而不用則有田以資  
其生必有大罪然後收其田里。

按胡氏既知其升黜無常矣而乃欲盡仕者而  
日授之田恐盡天下之田不足以給之矣。

九年

綱放宮女三千餘人

發明司馬通鑑止載簡出宮女而不言其數綱

日本之唐史大書于冊蓋美之也未幾貞觀二年  
又復簡出三千餘人君子合前後考之又可以觀  
世變矣

又貞觀  
二年

綱 出宮女三千餘人

目天少雨李百藥言往年雖出宮人無用者尚  
多陰氣鬱積亦足致旱上命簡出前後三千餘人  
書法前書放宮女三千餘人矣于是復書又三  
千餘美之也唐之初未聞采選也而所出已若此  
則亡隋之靡何如哉

按簡放宮女三千餘人唐紀書于武德九年太

宗初卽位之時而貞觀二年無所書通鑑于武  
德二年書簡出宮女不書其數于貞觀二年書  
之蓋此本一事唐紀則于前而總舉其後通鑑  
則于後而并約其前故云前後所出三千餘人  
也綱乃兩從史鑑而重書之失其實矣書法發  
明又不察而謬爲之辭也

太宗貞觀元年苑君璋降

質實 恒安二州名恒注見漢光武建武九年常  
山安唐初所置治武興縣屬易州今爲安州屬保

定府。

按君璋方在大同塞外。安得內入真定保定乎。  
胡注。隋朔州雲內縣之恒安鎮。卽後魏所都之  
平城也。唐後置雲州及雲中縣。

御史大夫杜淹參預朝政。

目對曰。臣非不諫。但不從耳。上曰。然則何以立  
于其朝。淹不能對。

按舊唐書杜淹傳。對曰。雖有諫亦不從。太宗曰。  
世充若修德從善。當不滅亡。旣無道拒諫。卿何

由免禍。淹無以對。新書通鑑語皆同此。此獨云。  
然則何以立于其朝。不知據何書改之也。

四年。行軍副總管張寶相擒突厥頡利可汗以獻。

質實。順州。唐初所置。治龍化縣。宋廢州。以其所  
領併入陸川縣。故址在梧州府博白縣東北。

按分突利故地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蓋皆  
北漠之地。唐志。順州僑治營州之五柳戍。

六年。以長樂公主嫁長孫沖。

質實。長主。職林曰。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其尊

崇者加號長公主。

按唐制皇姑爲大長公主。正一品。姊爲長公主。女爲公主。皆視一品。

宴近臣于丹霄殿。

質實入丹霄殿未詳處所。

按西京記太極西宮有山林勝景。貞觀二年改

太安宮。宮中有丹霄垂拱等殿。

以陳叔達爲禮部尚書。

帝謂叔達曰。卿武德中有讜言。故相報。

按通鑑武德九年。建成元吉與後宮日夜譖訴世民于上。上信之。將罪世民。陳叔達諫曰。秦王有大功于天下。不可黜也。且性剛烈。若加挫抑。恐不勝憂憤。或有不測之疾。陛下悔之何及。上乃止。分注于彼處。盡刪叔達之語。則此處所謂讜言。乃不復可解。

十一年

綱。豫爲山陵終制。

按太宗自爲終制。山陵亦終制之一。則山陵字

似可省。

穀洛溢

考異

提要溢上有水字疑漏。

按不必有水字非漏也。

十三年詔停襲封刺史

目胡氏曰云云

按朱子語錄云先生不滿于五峯論封建井田數事嘗疏其說以質疑先生云封建井田乃聖王之制公天下之法豈敢以為不然但在今日

恐難下手設使強做得成恐意外別生弊病反

不如前則難收拾耳又云聖人固視天下無不

可為之時亦必先度事勢有必可做之理方去

做又云諸生論郡縣封建之弊曰大抵法必有

弊未有無弊之法范太史唐鑑議論大率皆歸

于得人某初嫌他恁地說後來思之只得如此

說據此數條則分注載胡氏封建井田之說滔

滔數千言決非朱子意矣

西突厥啞利失可汗死

目 子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立

按唐書。弩失畢部落迎其弟子薄布特勒立之。是爲乙毗沙鉢羅葉護可汗。分注子上脫弟字。

十四年。幸魏王泰第。

質實。延康里。未詳處所。

按胡注。魏王泰第。在長安城中延康里。

十七年。以太子太保蕭瑀詹事李世勣同中書門下三品。

目 胡氏曰。太宗深知太子懦弱。乃聽無忌而舍

吳王。又曰。無忌以監親居輔相。宜援立英果以靖國家。乃私于其甥擁護晉王。

按綱于貞觀十年。書安州都督吳王恪免。分注云。恪數出田獵。頗損居人。則吳王之爲人。于時頗有遺議。晉王仁孝發聞。當時建儲自無易之者。必因後日溺惑階亂。追咎無忌爲阿黨過矣。且自古號爲英果。卒以喪國。身者何限。而必以吳王爲賢于晉王乎。

十八年。武陽公李大亮卒。

考異 當分注謚曰懿

按分注有此三字。特在此條之末耳。考異失檢。突厥徙居河南。

質實 河南道名。注見宋主昱元徽元年。

按此河南乃今之河套。非河南省也。

十九年 封比干墓

集覽 鹿死誰手。史記淮陰侯傳。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

按此是石勒語耳。不當引史記。

進軍白巖城

質實 白巖城。未詳處所。

按白巖城。唐後置岩州于此。遼志。勃海。杉盧郡。

有白岩縣。在今奉天府西。

進攻安市城

目 競進衆之

按衆當作乘

又 上自將步騎四千爲奇兵

接通鑑。上命李世勣將步騎萬五千陳于西嶺。

長孫無忌將精兵萬一千為奇兵。上自將步騎四千，挾鼓角，偃旗幟，登北山。蓋太宗所將者，登高指揮之兵，非奇兵也。今乃移為奇兵三字，于自將步騎四千之下，非是。或是抄胥誤有所顛倒耶。

又范氏曰：對盧之謀，正太宗所謂上策者，使延壽從之，則唐師豈不殆哉！按對盧之謀，乃自守之策耳，非遂能困唐師也。是時延壽引軍直進，故太宗狂于一勝，遂忌長

策。假使延壽用對盧之謀，則太宗必用道宗之計。高麗之禍，方大耳。帝攻安市城，不下。

質實 烏骨城，未詳處所。按烏骨城，在安市東南，近大海。唐志：自登州東北海行，至烏湖島，又行五百里，東傍海，有道至烏骨江，是也。在今蓋州東南。

殺侍中劉洎。目 孫氏曰：劉洎之死，云云。胡氏曰：遂良王魏之

亞。豈肯譖人者。云云

按譖劉洎者非褚遂良。通鑑考異已辨之。分注從通鑑書。或譖于上。則意已明晰。復載孫氏胡氏之說數百言。不嫌辭費耶。

二十二年

綱。遣右衛長史王元策使天竺。因襲擊之。執其王以歸。

書法。遣元策者使天竺耳。襲擊而執其王元策之罪也。不書元策襲擊何。病帝也。

順當  
作策

按通鑑。元策至天竺。諸國皆遣使入貢。會其王尸羅逸多卒。國中大亂。其臣阿羅那順自立。發胡兵攻元策。元策帥從者三十人與戰。力不敵。悉為所擒。阿羅那順盡略諸國貢物。元策脫身宵遁。抵吐蕃西境。以書徵鄰國兵。吐蕃遣精銳千二百人。泥婆遣七千餘騎赴之。元策帥二國之兵。進至中天竺。連戰三日。大破之。夫徵兵二國。連戰三日。非襲擊也。阿羅那順乘亂自立。攻使者。掠貢物。非無罪也。又元順所使者尸羅逸

多耳。阿羅那順乃其亂臣，非其王也。此與尋常生事邀功者有異。較陳湯班超，似更爲有功無罪。而朱子所書如此，恐事既非實，而理亦未得其平。書法云云，則似全未見唐史原文，徒就綱之所書隨文索解者。

二十三年

綱遣驍衛郎將擊突厥車鼻可汗。帝自安市班師之後，急于雪恥，思立奇功，車鼻入貢，未聞其犯塞也。

而遽興師，尤爲無名矣。故例書擊，而于其未也將不書名高侃。

按此條綱偶脫高侃二字耳。明年高侃擊車鼻可汗擒之，乃是蒙此爲文。知此處是誤脫無疑也。以爲朱子有意削之，則何不并驍衛郎將四字削之乎？又以後之書名不書將爲削之，則未

考綱目凡蒙前爲文者，例本如此耳。如四年李靖襲破突

厥十四年侯君集滅高昌，書法皆如此。又云，帝自安市班師，急于

雪恥，思立奇功。十九年擊薛延陀亦云爾。則又誣妄之甚。安

後漢十四  
市班師未嘗敗衄。何云雪恥。太宗時邊境武功。史不絕書。征高麗之前。伐突厥。開党項。討吐谷。渾。滅高昌。本は無歲不戰。何得以征高麗以後。事遂盡屬遷戮乎。

高宗永徽五年。恒州大水。

質實。周公代兄死。通鑑。周武王二年。王有疾。

又宣王側身修行。通鑑。周宣王二十三年。王嘗晏起。姜后脫簪珥。

按通鑑。安得有周武王。周宣王。又側身修行。不

引雲漢小序。而詳引脫簪待罪事。尤舛。

柳奭罷

目奭以王后寵衰求罷。許之。

按通鑑。奭以王皇后寵衰。內不自安。請解政事。蓋以寵衰而求退者。是其微意。今削內不自安四字。乃似顯以此事求罷。幾令閱者不解矣。

顯慶元年。以太子忠為梁王。

考異。以當作廢。按凡例。正統廢其后太子無罪。曰廢某人。

書法太子廢書廢此其書以何宜廢也立子以嫡無嫡以賢王后利忠母之易制而請之私也綱目于此書以不書廢所以見其宜廢也

按書法曲說當從考異

龍朔元年遣兵部尚書任雅相等征高麗

目破高麗兵于淇江

集覽

質實 淇江一名大通江

按淇皆當作淇

目 皇后表諫乃詔班師

按通鑑皇后抗表諫親征高麗詔從之蓋后所諫者親征耳非概諫征高麗詔從之者罷親征耳非班任雅相等三十六軍也分注所刪殊未周悉

乾封元年劉祥道卒

目 子齊賢嗣

按祥道封宣平公嗣者嗣封爵也今綱既削其爵分注又不敘明而直書曰嗣則惜不知所嗣

者何官矣。

總章二年詔定明堂制度。

目 窻櫺楣柱柳棗枅棋

集覽 柳字刊誤當是栴字爾雅栴棗謂梁上短

柱上承屋脊者。

按通鑑柳作柳胡注斜栴謂之飛柳然說文云

柳繫馬柱韻會諸說皆同胡氏之解未知所本

李勤卒

目 謚貞武孫敬業嗣。

按此亦不書封爵而書嗣誤同乾封元年劉祥道。

上元二年太子宏薨。

考異 提要薨作卒按凡例未踰年不成君曰薨

則此當從提要。

書法 綱目卒太子多矣未有書薨者此書薨何

謚為帝也。

按書薨書卒自當有定例豈得以後之謚為帝

而預薨之耶考異說是。

考證 薨當作中毒卒。謹按凡例曰：凡以毒弒疑者曰中毒崩。注云：如晉惠帝。史言司馬越之醜，而通鑑不著其語，故但如此書以傳疑。今太子宏之死，李泌嘗言武后欲謀篡國，醜太子宏。通鑑亦云：時人以為天后醜之事，未顯明，故不以殺書。又按綱目：太子死，失著例。憲宗太子寧，文宗太子永，皆書卒。今故上取晉惠帝中毒，下取太子寧永卒例。當書曰：太子宏中毒卒。

按凡例謂凡以毒弒疑者曰中毒崩者，謂中毒

屬實而行殺之人尚疑，則僅書曰中毒，而不正名之為弒。非謂并中毒之事亦疑，而即書之曰中毒也。太子之死，雖李泌以為武氏醜之，然唐史則但云：時人以為天后所醜耳。則并中毒之事亦疑，故不書也。考証說非是。

永隆元年，以裴行儉為定襄道大總管，討突厥平之。目 行儉至朔川。

質實 朔川未詳處所。

按通鑑考異，舊傳作朔州，今依實錄及統紀，胡

注曰唐朔州治善陽縣漢定襄縣地單于府治  
金河縣漢雲中郡城也自朔州至單于府三百  
五十七里以裴行儉軍行次舍考之先至朔州  
而行至單于府北當從舊傳朔州爲是  
開耀元年裴行儉討突厥阿史那伏念降之

目裴炎疾行儉之功奏言伏念爲回紇所逼窮  
窘而降耳遂誅之行儉歎曰渾濬爭功古今所恥  
按通鑑裴炎奏言伏念爲副將張虔勗程務挺  
所逼又回紇等自磧北南向逼之窮窘而降耳

行儉渾濬爭功之歎蓋謂若爭伏念之死則是  
與張虔勗程務挺爭功也不宜刪副將張虔勗  
句

永淳元年關中饑

集覽 赤縣中國名曰赤縣神州張衡靈憲曰崑  
崙東南有赤縣之州風雨有時寒暑有節  
按唐西京以長安萬年爲赤縣昭應奉天醴泉  
等縣爲次赤畿內諸縣爲畿縣

聞喜憲公裴行儉卒

考異 按崩葬例曰。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賢者則注云。謚曰某。注曰。謚非生者之稱。而通鑑以謚加于薨卒之上。亦非是。則此當書聞喜公裴行儉卒。注云。謚曰憲。

書法 卒未有書謚者。此其書謚何。予行儉也。入綱目以來。大臣卒謚。自行儉始。唐臣卒書爵謚者五。官謚者一。官爵謚者五。號官爵謚者一。

按凡例之說甚明。凡綱中書謚者。多是仍通鑑原文而誤耳。書法曲說非是。

宏道元年。綏州步落稽作亂。討平之。

質實 城平縣。莫詳處所。或謂卽昇平縣。未知是。否。按昇平縣。乃唐初置。屬坊州。宋熙寧初省爲鎮。故地在延安府宜君縣西北二十五里。

按城平縣故城。在今綏德州西南百七十里。本漢膚施縣地。後魏神龜初置城中縣。西魏屬綏州。隋避諱改曰城平。唐武德二年。置南平州于此。唐末縣廢。



